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臨時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附註2)

乃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H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3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任何其他業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下列指示，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概述如下) 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 (星期三) 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通函中提及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期：2021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 請清楚填上與所委任的代表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表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H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股東有權委任其選擇的代表。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相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填上「✓」號，代表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 (如有) 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個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任何其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為確保有效，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 (如有) 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 (如有) 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